

南沙区横沥镇中环路 45 号小型在建工程“8·6” 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2022 年 8 月 6 日 14 时许，南沙区横沥镇中环路 45 号小型在建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脚手架坍塌一般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29 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的有关规定，经报南沙区人民政府同意，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区住建局、区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和横沥镇人民政府等单位，成立了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事故调查工作“四不放过”、“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等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检测鉴定、专家论证，对事故当事人的问询取证和有关原始资料的调查分析，已基本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提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调查认定，横沥镇中环路 45 号小型在建工程“8·6”一般坍塌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有关人员基本情况

(一) 建设方(业主)情况：

卢*标，男，汉族，66 岁，高中文化程度，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人。经调查，卢*标依程序向横沥镇人民政府提出拆旧建新，2021 年 4 月横沥镇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卢*标申请。卢*标通过朋友

介绍，找到施工队承包人陈*华，在没有要求陈*华提供建筑施工资质情况下，与其约定价格为 10000 元人民币进行拆除旧房子。

（二）承包方情况

陈*华，男，汉族，62 岁，初中文化程度，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人。经查，陈*华无法提供任何建筑施工方面资质证书。除横沥镇中环路 45 号房屋拆除工程外，陈*华长期在横沥镇及附近区域承揽(承包)农村房屋拆除等工程。

在接到卢*标委托工程后，陈*华把该房屋拆除工程分包给了谢*华，谢*华与田*良、邵*富口头约定一天工资为 350 元人民币进行房屋拆除工作；搭设外脚手架工程则分包给了杨*龙、杨*松父子，按照搭设外脚手架面积收费，每平方 10 元人民币。

（三）死者情况

田*良、男，汉族，43 岁，户籍是贵州省思南县人。田*良没有经过必要的施工安全教育培训便上岗作业。经调查，事故发生时，田*良正在南沙区横沥镇中环路 45 号楼房外的脚手架内进行拆除施工作业。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经过

8 月 6 日，谢*华、田*良、邵*富等三人按计划到上址开始进行拆除施工。13 时 50 分许，谢*华、田*良在拆楼房窗户上端横梁。田*良到楼房外的脚手架上进行拆除作业，用锤子砸楼外墙面。谢*华负责将拆掉的横梁往地面放。在撬动横梁的过程中被砸的砖墙部分倒塌砸到固定脚手架的竹子上，竹子固定支撑点不受力而松落导致整个脚手架倒塌，田*良连同脚手架一起坠落到

一楼地面。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发生事故后，谢*华和邵*富立即从三楼跑到一楼进行救援。田*良躺在倒塌的脚手架上，还有意识，谢*华和邵*富脱下其安全帽，并将其扶起来坐在脚手架旁边，拨打“120”急救电话。约20多分钟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将田*良接送到南沙区人民医院进行救治。17时许，田*良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调查的具体情况

（一）事故地点

南沙区横沥镇中环路45号。

（二）事故工程简要情况

1. 工程概况：工程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中环路45号，产权人为卢*标，事故发生时正在进行旧楼房拆除工程。原楼房为一幢两层半建筑，面积为168平方米，已依照程序向横沥镇人民政府提出拆旧建新申请。2021年4月，横沥镇人民政府对该建筑进行了批复同意，占地面积为66.66平方米，建筑面积（加楼梯及附属用房，首层局部为商业）合计266.41平方米，高度13.9米，为一幢三层楼房。

经调查，该工程已向横沥镇规划建设办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获批同意施工。

2. 工程施工内容：旧楼拆除建新工程。

3. 工程施工进度情况。该楼房于2018年5月开始办理重建手续，原计划至2019年4月初，完成楼房主体结构和内部基本装修，2019年4月下旬，开始进行外墙装修工作。由于各种原因

导致工程延期，事发时期正在做旧楼拆除施工。

（三）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2022年8月6日下午，区应急管理局会同专家组前往事故现场，通过现场检查、对涉事人员进行问询、视频和图片了解、制度及相关记录等资料检查等方法，对本次事故进行了全方位的研究，相关结果如下：

通过调阅监控摄像头，可以观测到整个脚手架坍塌过程。事故现场得到了较好的维护，涉事脚手架倒卧在地面，可直观了解事故发生场景。

四、事故原因分析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经过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对事故原因分析如下：

序号	问题分析归类	结果	分类号
1	受伤部位	颅脑	1. 01
2	受伤性质	冲击	2. 15
3	起因物	其他	3. 27
4	致害物	其他	4. 01. 4
5	伤害方式	坍塌	5. 05
6	不安全状态	其他	6. 01. 1. 11
7	不安全行为	操作错误 忽视安全 忽视警告	7. 01

五、事故原因

(一) 事故直接原因

谢*华、田*良拆除作业过程中，撬动窗户横梁，导致部分砖墙倒塌，倒塌砖墙砸到固定脚手架的竹子上，竹子固定支撑点不受力而松落导致整个脚手架倒塌，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 事故间接原因

1. 工程建设方(卢*标)安全生产责任制不落实，将主体工程发包予无资质个人施工，未与承包人约定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忽视安全，聘请无资质人员作业，是造成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

2. 工程施工方(陈*华)不具备工程承包资质和个人从业资格，承接工程施工任务，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措施不落实，未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未实时监管现场施工人员安全工作，未及时发现施工人员违规、违章行为，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的人员上岗作业，是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

3. 田*良安全意识淡薄，在楼房外脚手架平台冒险从事高处临边作业时未佩戴安全带，在不需要到脚手架平台上施工的情况下，违规站在脚手架平台上施工是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

六、事故有关责任人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卢*标，群众，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中环路 45 号屋建设工程建设方(业主)，将主体工程发包给无资质个人施工，未与承包人约定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忽视安全，聘请无资格人员、安排施工人员冒险作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等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管理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等有关规

定，建议移交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其立案查处。¹

2. 陈*华，群众，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中环路 45 号屋建设工程承包方。不具备工程承包资质和个人从业资格，承接工程施工任务，未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使用材质较差的竹材，未实时监管现场施工人员安全工作，未及时发现施工人员违规、违章行为，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的人员上岗作业，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管理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建议移交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其立案查处。²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二条 建筑工程实行招标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依法中标的承包单位。建筑工程实行直接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

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应当在拆除工程施工 15 日前，将下列资料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一) 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

(二) 拟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的说明；

(三) 拆除施工组织方案；

(四) 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管理的规定。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二) 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三) 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

3. 田*良，群众，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中环路 45 号屋拆除工程施工人员，其安全意识淡薄，在脚手架平台上违规进行施工，无证从事建筑施工作业，未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便上岗作业，其行为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等的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因其已在事故中死亡，依法免于追究。³

七、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横沥镇人民政府要认真组织实施全镇安全生产隐患大

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第二十六条 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第三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应当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安全技术措施。

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第三十七条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施工单位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三十七条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施工单位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排查、大整治行动，切实加强本辖区临时性建筑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要建立的完善的查违控违工作机制，建立查处违法建设地段责任制和日常巡查制度，实行网格化监控管理，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建设。

（二）区住建局要按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穗建规字〔2019〕4号）要求，加强对各镇街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管理机构业务指导和技术知识培训。

（三）区应急管理局要进一步落实综合监管职责，督促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街加强临时性建筑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安全监管，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四）建议横沥镇人民政府尽快调整和充实横沥镇建设办建设工程巡查组人员和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人员，确保其有效地履行巡查职责。

南沙区“8·6”一般坍塌事故调查组

2022年9月27日